

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事務所統一名稱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地政司 92.03.06. 台內地字第092000385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6日

- 一、查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事業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」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之事務所名稱，若與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既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相同，因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誤信誤認之虞，即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且不利於主管機關對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之管理，故該申請事務所名稱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不宜受理。
- 二、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之一，欲於他處另設立開業登記，僅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，其事務所名稱仍欲維持原聯合事務所名稱之申請，亦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服務來源產生誤信誤認之虞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亦不宜受理。（內政部地政司92.03.06. 臺內地字第0九二000三八五七號令）